□提送法規審查
☑提送市務會議0729

#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　總說明

一、本辦法為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府發布並施行迄今，因年代久遠且為使本會工作順利執行，擬提高組成委員人數並延長聘期，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。

二、本案為舊法。

三、其他縣市處理情形:各縣市不一，委員人數上限多為二十三至二十五人，聘期多為二年。

四、修正條文內容敘明如下：

第二條：將本會委員人數由原上限十九人修正為二十五人。

第三條：將本會委員之任期由一年修正為二年。

□提送法規審查
□提送市務會議0729

#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二條　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br>（一）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。<br>（二）專科醫師。<br>（三）治療師。<br>（四）社會處代表。<br>（五）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<br>（六）教育處代表。<br>（七）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<br>（八）學生家長代表。<br>（九）特教班專任教師代表。<br>（十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<br>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| 第二條　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<br>（一）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。<br>（二）專科醫師。<br>（三）治療師。<br>（四）本府社會處代表。<br>（五）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<br>（六）本府教育處代表。<br>（七）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<br>（八）學生家長代表。<br>（九）特教班專任教師代表。<br>（十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<br>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 | 為使本會工作順利執行，擬新增委員組成人數最高上限至二十五人，並酌修文字。 |

□提送法規審查
☑提送市務會議0729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一。<br>本會置幹事一人，負責本會幕僚作業。 | 本會置幹事一人，負責本會幕僚作業。 | |
| 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其任期自聘(派)當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連任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<br>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任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| 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其任期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連任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任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 | 一、為利提高委員組成之穩定性，擬延長聘期為二年，並酌修文字。<br>二、增列第二項。 |
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新竹市政府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34927號
附件：

裝

修正「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三條

訂

代理市長 陳章賢

線

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　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專家及學者。

（二）專科醫師。

（三）治療師。

（四）社會處代表。

（五）新竹市衛生局代表。

（六）教育處代表。

（七）學校特殊教育行政人員。

（八）學生家長代表。

（九）特教班專任教師代表。

（十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
前項委員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置幹事一人，負責本會幕僚作業。

第三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其任期自聘(派)當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並得連任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任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公(告)布法